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154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陳詩宜

被告 黃若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9日與原告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借款總額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月10日起至118年1月10日止，採平均攤還本金，第1期本金於113年2月10日償還，每月攤還1期，至118年1月10日止，共分60期。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0.575%機動計息，每月繳付1次，自112年2月10日開始繳付，自實際撥款日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被告應立即清償，如有遲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

01 按約定利率20%計加付違約金。詎被告於113年1月10日後就  
02 未再按月繳納利息，亦未依約於113年2月10日攤還本金，且  
03 經原告催告後仍未償還，依系爭契約之約定視為全部到期，  
04 迄今被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  
05 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6 明：如主文所示。

07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8 任何聲明或陳述。

09 四、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書、授信約  
10 定書、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被告戶籍  
11 謄本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27頁），而被告就原告主張  
12 之前揭事實，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  
13 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  
14 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15 五、按消費借貸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16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  
17 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  
18 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再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  
19 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  
20 項、第250條第1項條定有明文。被告於上開借款到期後未依  
21 約清償，已如前述，自應負全部清償之責，則原告依據消費  
22 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000,000元及如主文所  
23 示之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及陳述，核與判決結果不  
25 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8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江碧珊

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2 書記官 林冠諭